

出售游戏账号后反复“找回”再卖牟利

诈骗还是盗窃？法院这样判决

游戏账号卖出后，又被原主人通过申诉手段悄悄“找回”、转手再卖，这种“一鱼多吃”的操作，究竟只是民事违约还是已踩到刑事犯罪红线？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给出明确答案。

通讯员 李晔 康嘉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刘某是某网络游戏的玩家。2025年5月27日，刘某将绑定在本人QQ号上的游戏账号，以1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甲网络科技公司。钱款到账、账号交付，这笔交易本该两清。然而不到一个月，刘某又动起了歪心思。6月21日，为了继续玩这个已经售出的游戏账号，他利用QQ账号密码重置功能，谎称账号被盗，通过虚假申诉将账号“找回”继续使用。甲公司发现后联系刘某询问，刘某即将账号归还。

经历了这番“有惊无险”的操作，刘某自以为摸到了一条“生财之道”。7月19日，刘某故技重施，再次通过密码重置和虚假申诉将账号“找回”，随后在代售平台以10500元的价格出售给乙网络科技公司，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获利9975元。此后，该账号几经转手：乙公司将其卖给了买家王某，王某又以14500元的价格卖回了甲公司。

8月13日，刘某第三次出手，通过同样方式将账号“找回”。10月31日，他在另一游戏交易平台上以9000元的价格将该账号卖给买家李某，扣除服务费后获利8450元。甲公司发现账号再次无法登录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对刘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6年3月，案件经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后，移送至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争议焦点集中在两个层面：其一，游戏账号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能否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其二，在肯定财物属性的前提下，虚假申诉“找回”账号行为的法律定性问题。

关于游戏账号是否可作为犯罪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为虚拟财产的保护提供了民事基本法层面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判断游戏账号能否成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仍需结合财产犯罪对象的本质特征具体分析。

作为财产犯罪对象的财物，应当具有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及价值性。游戏账号虽不具备实物形态，但可以通过密码验证等方式实际控制，也可经交易流转他人，具备可管理、可转移的属性；账号系玩家长期投入时间、精力乃至金钱养成，背后凝聚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在现实社会中已被广泛认可和交易。本案中游戏账号具有真实、稳定的市场价格，具备明确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与普通财物在经济功能上并无本质区别。因

此，游戏账号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

关于虚假申诉“找回”账号行为的定性。游戏玩家通过密码和平台规则控制账号及其中装备、皮肤等虚拟财产，本质是一种规范占有。刘某恶意“找回”已售账号，消灭了原权利人的规范占有，同时建立起新的占有，致使合法占有人遭受财产损失，其实质是违反被害人意志转移财产占有，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与此同时，需要辨析该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在机器自动处理的非人工申诉、密码找回场景下，申请人只要填写绑定的邮箱、手机等信息，无需实质审核即可找回账号；即便是人工申诉，客服也仅核对信息是否符合特征，并不对申请人身份和账号真实权利状态作严格的实质审查。也就是说，游戏运营商并未因被欺骗而对账号权属产生错误认识，不存在“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故不应以诈骗罪论处。

关于盗窃数额的认定。刘某两次盗卖行为，所盗取的是甲公司分别以11000元和14500元购入的同一账号，甲公司实际损失合计25500元，故据此认定盗窃数额。

综上，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占有的游戏账号，总价值达255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责令其继续退赔甲网络科技公司的经济损失25500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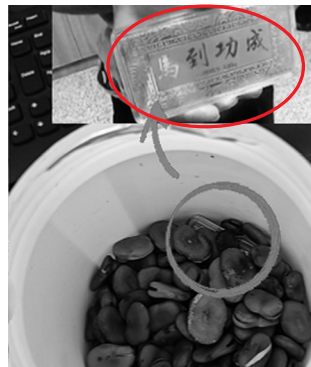
“蚕豆罐”里藏100克金条，民警紧急拦截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钰 记者 刘媛）一个普通的豆浆粉罐，塞进了满满的蚕豆，然而等到民警紧急拦截，才发现没那么简单。

“停下！快停下！”近日，泰州市姜堰区某省道上，一辆警车疾驰。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白米派出所民警李天津探出窗外喊停了骑着电动车的王女士（化姓）。就在几分钟前，李天津接到反诈中心预警，王女士正在遭遇诈骗，准备寄出一个包裹。

“东西在哪？”被截停的王女士神色慌张，从车座下拿出一个封好的纸盒，民警拆开纸盒，里面是一个豆浆粉罐，摇晃罐身，倒出了满满蚕豆后，发现底部还藏着一个锡纸紧裹的硬块，一层一层剥开，所有人都愣住了，“蚕豆罐”里竟藏着整整100克金条。

此时，王女士才说出实情。半个多月前，她在网上结识了一位“创业导师”，对方带她做“AI网店”，声称“投入少、收益高、回本快”，几笔小额投资试水，王女士尝到甜头。紧接着，“导师”以系统维护为由，让她邮寄实物“垫付货款”，王女士深信不疑，花9.9万余元买了100克金条，并按对方教



“蚕豆罐”里藏着100克金条
图片据平安姜堰

的法子，把黄金层层封住，就在王女士前往快递点的路上，民警及时赶到，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事情还没结束，在翻看王女士手机时，民警心头一紧：她还在骗子诱导下，买了4张面值5000元的京东E卡，民警火速联系平台，所幸拦截及时，平台成功退款。

经过民警近3个小时的耐心讲解，王女士最终如梦初醒，惊出一身冷汗，表示下次一定会守好自己的钱袋，不轻信陌生人的骗术。

俩老人被骗外出“听课”，幸亏乘客报警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莫静 郑菲 记者 顾潇）暑假期间，扬州有两位老人赶着外出“听课”！这么个大热天，两位老人如此勤奋，宝应高铁站的热心乘客和民警都觉得不对劲，立即劝阻。

近日，在扬州宝应站候车的旅客小云报警称，候车厅内有两名老人行为反常，反复翻看手机且无人陪同。正在站内巡逻的民警江翔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看到一男一女两位老人坐在候车大厅座位上，其中一位老人正在用手机和对方通话。江翔凑近一听，隐约听到“直播”“培训”“没跟家人说”等话语。凭借多年工作经验，江翔敏锐地意识到老人很可能落入了电信诈骗陷阱，便将老人带至值班室进一步询问。

“大爷大妈，去哪里？孩子知道吗？”面对询问，老人起初支支吾吾，坚称是去外地“学技术”。在江翔耐心沟通下，老人拿出手机展示聊天记录。看着微信群里“不准告知家人、必须保密参会”的字样，以及老人已

经支付的199元“场地费”，江翔心头一紧。

“这是典型的‘杀熟’引流，准备‘线下收割’了。”江翔凭借经验迅速判断。他注意到，老人对所谓的“讲师”背景一无所知，却对“月入过万”“国家扶持”等话术深信不疑。尤其是对方刻意强调“保密”和“异地参会”，是诈骗分子的“标准动作”。

江翔迅速核查该“培训班”的相关资质，结果显示查无此机构，判定正是近期高发的“涉老直播引流诈骗”典型套路。两位老人这才如梦初醒，原来两位老人是同乡，家庭条件都一般。前阵子在網上刷到“老年人创业”相关信息后十分心动，交了上百元的报名费用后，对方约老人前往杭州当面授课。

直到此时，原本执意要走的两位老人才如梦初醒。随后，江翔联系上老人家属。在家属的远程劝说下，两位老人当场办理了退票手续。目前，该线索已移交属地公安机关进一步深挖。

在微信群追讨3万元欠款

对方认为侵犯名誉权索赔11万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朋友欠3万元不还，葛先生在微信群追债，却被对方以侵犯名誉权为由索赔11万元。近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公布该案审理细节，法院认为葛先生并未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2025年1月，葛先生先后分两次借给某垂钓中心老板林某共计3万块钱。林某明确表示是借款，要打借条，并以兄弟相称表示感谢。但到了该还款时，林某却信息不回，电话也不接。

无奈之下，葛先生在林某建立的垂钓中心微信群中@林某，表示

“电话不接微信不回”“你真没意思，我借3万块钱给你可是很干脆的，你不至于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啊”，并@所有人，引发不少群友评论。

林某认为他经营垂钓中心多年，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葛先生通过互联网散布不实言论、侮辱信息，严重损害其名誉权，导致其在行业内社会评价降低，造成其经济损失。林某将葛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葛先生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林某确实欠葛先生3万元未还，葛先生在微信群中所发内容属实，并未散布不实

信息、诽谤他人。且通过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葛先生原先是与林某进行私聊催要借款，但因为林某不归还借款且不回复葛先生信息、不接电话，葛先生才在微信群中@林某要求归还借款，且言论无任何侮辱诽谤的意思。

法院认为，葛先生的言论不存在侵犯名誉权的情形，对林某所主张的全部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最终，江宁法院判决驳回林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林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京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益广告

森林

双面用纸 节约森林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